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公司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且已根據假設將達成供股所有條件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十月五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十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為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結束 .....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二二年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未進行) .....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如有) 或 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7,5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

## 釋 義

---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已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將不會在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492,7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採用的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夏依蘭女士

胡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佈、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亦並無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及股份合併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6,0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24.0百萬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15,492,785份尚未行使, 行使後可轉換為15,492,785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 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依蘭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14.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2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6港元折讓約31.2%；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8港元折讓約33.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30.6%；
- (v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除權價每股約0.350港元折讓約14.3%；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8.3百萬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發行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1.9%；及
-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6.5%，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374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44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8港元）之比例。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股份近期收市價，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355港元；(ii)香港股本市場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28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登記名冊上的股東登記地址（如顯示）位於香港以外。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倘於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並無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倘本供股章程的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將其視作無效，而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股東的利益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的方式，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僅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7,5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並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各自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生效；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4.0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22.7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28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儲存漆料及塗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董事認為，淨虧損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i)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推廣開支、招待開支及消耗品）增加；及(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降低其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0.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一名貸款人（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或44.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5.1%至5.7%，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到期（「借款」）。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4.0百萬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3百萬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因此，董事擬利用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百萬元償還部分借款，預計將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低於22.7百萬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借款。為免生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被董事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借款。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80,000,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8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50.00
	<u>8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15,492,785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15,492,785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供股將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佈。

###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五大客戶均位於廣東省。因此，業務表現乃受到下游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尤其是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而這則可能受到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下游行業放緩因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

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64.7%。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故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按相同或增加水平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甚或不會如此行事。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低與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或價值，而本集團未能按屬意水平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經歷較慢或並無增長或有所下跌，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性

誠如年報所披露者，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65.5%。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蒙受任何供應商短缺影響。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的數量，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類似可接納銷售條款及條件尋找其他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如此行事，其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其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原材料的依賴性

於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主要指已耗用鍍錫鐵皮線圈。本集團轉嫁有關原材料成本增加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乃受限於市場競爭劇烈程度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按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得充裕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以應付其生產需要，尤其是於需求殷切的期間。因此，倘生產所用鍍錫鐵皮線圈的供應不穩定或價格波動，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374港元、每股股份0.448港元及16.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第39至106頁）、二零二零年（第42至116頁）及二零二一年（第42至115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內（第2至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17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01/20200401002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01/2020040100298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401/20210401000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401/202104010006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3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343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11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1146_c.pdf))；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156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1567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1)	38,00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貸款(附註2)	82,750
租賃負債(附註3)	10,601

附註:

1. 本集團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以本集團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以及附屬公司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貸款約人民幣82.8百萬元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免息。
3. 本集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以本集團機器作抵押。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於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及得到控制後，全球經濟將強勁反彈及本集團的表現亦將恢復。鑒於與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相關的不可預測性以及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採取的任何進一步發展而定）存在很大差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情況。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透過(i)實施成本縮減策略以優化其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鞏固其在鍍錫鐵皮包裝業務中的市場份額，並在中國國內及香港地區進行擴張來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亦擬通過(i)升級現有生產線；(ii)參加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的展會；及(iii)擴大銷售團隊來擴大銷售渠道，以將重心放在為其產品組合獲取新客戶。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3港元發行80,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8,052	19,379	27,431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0.03元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前之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0.10元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人民幣0.17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379,000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約人民幣1,11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人民幣1元兌換1.1714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



- (3)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52,000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2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5)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	320,000,000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80,000,000
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於一股供股股份	80,000,000
按記錄日期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於供股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股份數目	160,000,000

- (6)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未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 (7)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對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本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5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u>80,000</u>	<u>16,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拆細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80,000	16,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80,000	16,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160,000	32,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492,785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週工作10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僱員」）；(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任何信託的受託人；(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顧問」）；(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iv)及(v)各自均稱為「業務聯繫人」）可接納購股權。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合併 生效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2,136,085 (附註(i))	10年	2.04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2,136,085 (附註(ii))	3年	0.718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8,000,000 (附註(iii))	3年	0.413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05,150 (附註(iv))	10年	2.044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915,465	3年	0.71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0	3年	0.524

附註：

- (i) 購股權已授予7名僱員及每名僱員持有305,155份購股權。
- (ii) 購股權已授予7名僱員及每名僱員持有305,155份購股權。
- (iii) 購股權已授予10名僱員及每名僱員持有800,000份購股權。
- (iv)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其持有305,150份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訂立之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人脈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客戶，其被視為本集團於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已向本集團介紹不少於10名新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20,619(附註1)	1.32%
鄒勇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20,619(附註1)	1.32%
夏依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20,619(附註1)	1.01%

附註：

1. 王允先生、鄒勇剛先生及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7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赤坎區  
大德一橫路14號

鄒勇剛先生  
中國深圳寶安區  
西鄉桂園路128號  
紫馨花園2棟206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維景灣畔  
5座18樓E室

夏依蘭女士  
香港  
元朗錦田錦上路157號  
四季豪園98號屋地下負2樓

胡子敬先生  
香港鰂魚涌  
南豐新村  
7座19樓F室

## 法定代表

王允先生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赤坎區  
大德一橫路14號

趙偉業先生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 華達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獨立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號	8291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www.wanchengholdings.com</a>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43歲，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十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勇剛先生，39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一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亦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夏依蘭女士**，35歲，於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其中於香港一家大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逾8年。彼於銷售及營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胡子敬先生**，40歲，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偉業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29頁；
- (v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x) 該通函；及
- (xi) 本章程文件。